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號

抗告人 即

受 刑 人 林佳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罪，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而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佳男（以下稱抗告人）因詐欺等罪，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規定，並審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7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手段、行為期間、時間間隔、次數、責任非難重複程

度，且衡以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經核原裁定所定之刑，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亦未逾越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7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之刑與原裁定附表編號8至16所示之刑之總和，復查無濫用裁量權情形（詳如後述），另就抗告人所陳待其另案結案，再自行申請合併之意見，敘明檢察官就數罪中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餘地，至抗告人若有其他案件審理中，應待確定後，由檢察官審核有無符合定應執行刑情形，再另聲請法院裁定，無礙本件聲請之適法性等語，亦屬允當，均無違誤之處。

三、抗告意旨固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其屬最低層人員，原裁定附表各罪刑度均落在有期徒刑1年8月內，且屬同年度、同一集團所為等情，認應酌定較輕之刑。然：

(一)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43號裁定意旨參照），尚難因原裁定折減刑期與抗告人預期有所落差，即認原裁定違反公平、比例原則。

(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定有明文。是縱抗告人就其所犯各罪之參與程度及角色，係屬集團中曝險邊緣分子，然此等因子要屬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般情狀因子，依上開要點，既不符除書規定，自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況原裁定於酌定應執行刑時，亦已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手段、行為期間、時間間隔、次數、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素，難認有失權衡意義而有裁量權濫用情形，復未悖於法律秩序理念，自符合法規範目的。

01 (三)更定其刑結果，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
02 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但基
03 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
04 重，倘另定執行刑時，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認以定較原定
05 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
06 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詳載其理由，
07 俾免流於恣意擅斷，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最高法院
08 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裁定附表編
09 號1至7所示各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
10 7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該裁定難認有失
11 當、違法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後定執行刑法院自應
12 予以尊重，且較之原裁定附表各罪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6
13 年6月（即上開裁定所定之有期徒刑2年6月，加計編號8至16
14 所示各刑總和之有期徒刑14年），足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5年6月，一方面尊重前定執行刑裁定，一方面亦予相
16 當程度之恤刑利益，自難認原裁定有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及
17 限制加重等定刑原則。

18 四、綜上各節，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2 法官 顏維助

23 法官 黃鴻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6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徐珮綾